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、财务运行管理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促进了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现将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《关于公司〈IPO 申报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3）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4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- （5）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（6）《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- （7）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- (4) 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关于公司〈IPO 申报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公司终止华侨板挂牌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

特此报告。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